PayMe 消費儲火獎賞條款及細則：

活動期限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消費儲火獎賞（「**推廣活動**」）推廣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（「**推廣期**」）。

推廣活動的參加資格

2. 此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所有 PayMe 用戶（各自稱為「**合資格用戶**」）在推廣期間參加。

推廣活動

3. 在推廣期間，合資格用戶必於 PayMe 商戶以其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成功交易港幣 30 元或以上，即可賺取 1 個儲火（“**條件**”）。符合條件後，合資格用戶於推廣期內每儲滿 4 個儲火，即可在各自的 PayMe 錢包內獲得港幣 3 元的 PayMe 折扣優惠券（每張為“**優惠券**”）。

4. 在以下情況，儲火將會失效：

    a) 合資格用戶或 PayMe 商戶在推廣期內或之後就以上第 3 條所述的交易進行全額退款；或

    b) 合資格用戶向商戶的私人 PayMe 錢包進行付款交易。用戶必須與完成交易的商戶確認付款至商戶的 PayMe for Business 錢包。

5. 優惠券將於滿足條款及細則第 3 條和第 4 條後 3 日內發放至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，但前提是：

    a) 活動期間僅限每月發出的優惠券名額內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

    b) 每位合資格用戶從本次推廣活動中每月可獲得最多四 (4) 張優惠券；

    c) 每位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    為免生疑問，必須於發出優惠券的時間點視為滿足條件。

6. 推廣期內，PayMe 可酌情決定改變發放的優惠券數量。

7. 優惠券如未使用，將在相應優惠券上註明的有效日期（“**有效期**”）自動失效，並受這些條款和條件的約束。

8. 收到優惠券後，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合資格交易：

    a) 有關交易須達到優惠券上列明的最低消費額；

    b) 優惠券必須在相應優惠券上列明的有效期限內使用；

c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（而加入優惠券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）；以及

d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（「**合資格交易**」）

9. 優惠券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。

10. 合資格用戶每筆合資格交易中只限使用一（1）張優惠券。為免生疑問，若用戶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交易的優惠券，優惠券將自動被使用，首先按最高折扣金額，然後按最早到期日子。如果優惠券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額和到期日，首先存入 PayMe 錢包的優惠券將會被使用。

11.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
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

13. 在整個或相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，方可獲取優惠券。

14.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5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推廣活動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。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16.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，干擾此活動，就此推廣活動作出具有濫用、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，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，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。

17.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、關稅、徵費或類似稅項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。

18. 此推廣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
19. 此推廣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。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，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。

20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**本行**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更新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

更新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